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有關出售東莞市擎璋置業有限公司49%股權的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5百萬元(約等於9.8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a)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49%及51%；(b)買方由朱女士及其配偶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及(c)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被視為於1,561,1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2%)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有關股份包括 (i) 由永城(由Affluent Vast全資擁有，而Affluent Vast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的961,140,000股股份；及 (ii)由博舜(由永城全資擁有) 持有的 600,000,000 股股份。因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永城及博舜)將須就出售事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永城及博舜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出售事項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趙寶樹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本公佈內「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中所載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決議案。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5百萬元(約等於9.8百萬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賣方；
(iii) 買方；及
(iv) 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i)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49%及51%；(ii)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顧問服務，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本集團若干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iii)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及提供顧問服務，及由朱女士及其配偶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及(iv)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透過其控制的法團 Affluent Vast、永城及博舜被視為於1,561,1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2%)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5百萬元(約等於9.8百萬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供應管線供水，以及相關客戶服務，例如水質檢測、水管維修保養以及水錶維護及更換。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5百萬元(約等於9.8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的其指定代名人)。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前景；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因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表決的朱女士，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並全權酌情信納其結果；
- (b)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賣方及買方作出的所有保證始終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c) 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或適當的內部及第三方同意、確認、豁免或批准(如有)(下文(d)段所述者除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等候期均已屆滿或終止，且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定及法律義務，方可訂立及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之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可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終止，且各訂約方不得就買賣協議提出任何索償(但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發生的違約行為所享有的權利)。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於完成日期發生，即達成條件後六個星期內或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於完成時，賣方在悉數收到代價後，須將待售股份轉讓予買方(或買方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所指示的任何代名人)。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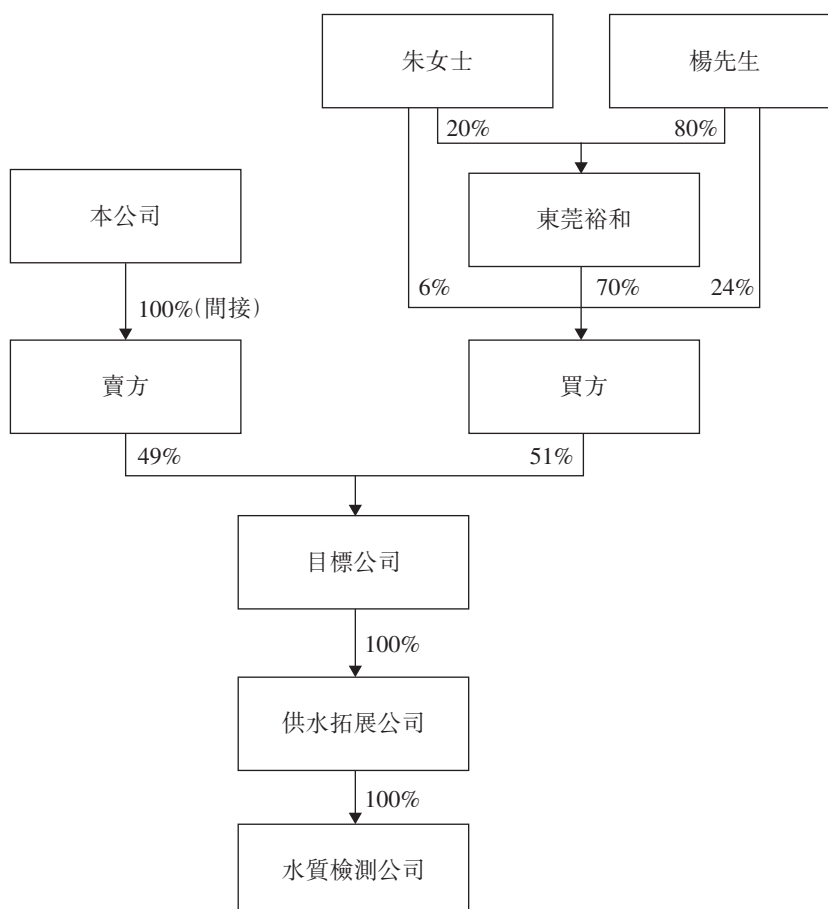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直接擁有49%及51%。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供水拓展公司的全部股權。

供水拓展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供水拓展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提供管線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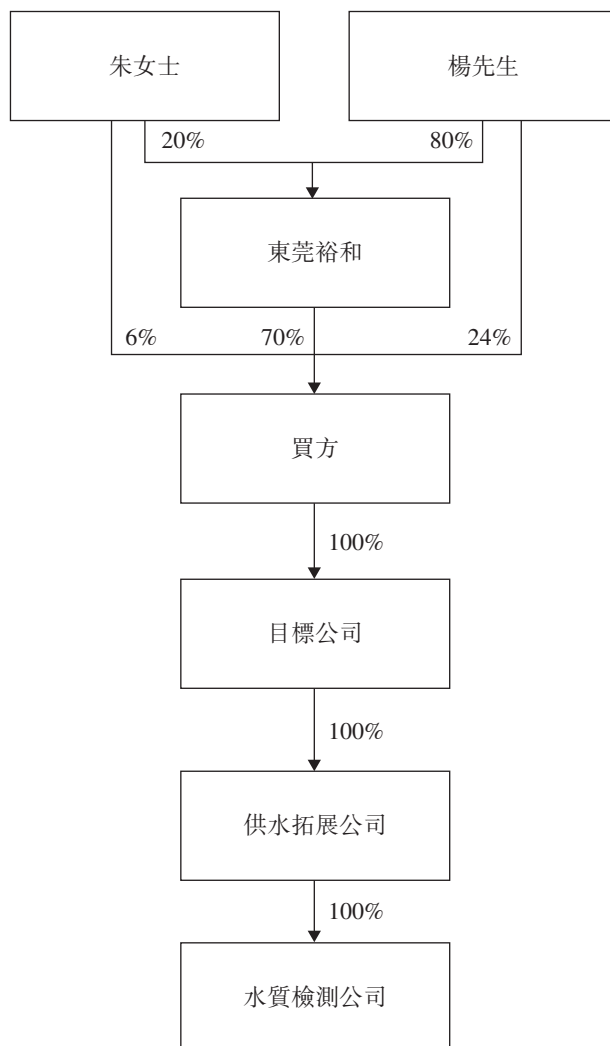
水質檢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供水拓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水質檢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水質檢測服務。

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

(i) 緊接完成前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ii)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41,800	333,668	113,610
除稅前(虧損)	(61,745)	(134,737)	(25,629)
年／期內(虧損)	(64,662)	(132,963)	(42,5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589.68百萬港元及約(626.86)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將於損益表中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08.01百萬港元，該金額為出售事項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49%之間的差額，惟未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交易成本(例如專業費用、稅項及開支)。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實際數字可能與上述數字存在重大差異，原因為有關數字須待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報表最終確定，並經本集團核數師於下次審計過程中審閱後方能確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管線供水業務，包括相關客戶服務，如水質檢測、水管維修保養以及水錶維護及更換(「供水業務」)；(ii)中國及海外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業務」)；及(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業務」)。就供水業務而言，目標集團及餘下集團分別擁有並營運連接及服務清遠市清城區及清新區的管線供水網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公佈(「停止通知公佈」)所披露，供水拓展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接獲一封由清遠市水利局(「水利局」)發出的停止通知(「停止通知」)，據此，水利局轉達清遠市人民政府(「清遠市政府」)的決定，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起，供水拓展公司旗下七星崗水廠停止取水，同時全面啟用另一間政府指定的水廠(「政府指定水廠」)取水。由於政府指定水廠所徵收的水費遠高於本集團在停止通知前的自身生產成本，本集團供水業務已蒙受嚴重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虧損總額達約405.88百萬港元。

誠如停止通知公佈及本公司過往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中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供水拓展公司收到政府指定水廠的數份民事起訴狀，聲稱向供水拓展公司申索各時期內「供水費用」。供水拓展公司現已收到廣東省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清遠法院」）的民事判決，責令供水拓展公司向政府指定水廠支付水費，加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逾期利息、訴訟及相關費用（統稱「附加費用」）。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水拓展公司收到政府指定水廠的五起民事訴訟，涉及約人民幣483.3百萬元的聲稱水費總額，以及約人民幣39.1百萬元的聲稱附加費用，其中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已結清。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自停止通知發出以來已根據其對供水成本的估算主要於其應付賬款（就聲稱水費而言）及其他應付款項（就附加費用而言）中作出撥備，以待與（其中包括）政府指定水廠解決相關爭議及訴訟（「爭議及訴訟」）。該等估計根據水量及清遠法院作出的判決不時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供水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供水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約為525.33百萬港元，其中約511.4百萬港元指水費（及就此作出的撥備），仍受爭議及訴訟約束；及(ii)計入已收的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項目為應付賠償約24.11百萬港元，該賠償乃由於清遠法院對同一供應商／原告的訴訟作出的民事判決而導致（「因附加費用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除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本集團在爭議及訴訟中的立場外，本集團亦正與政府指定水廠進行磋商，以探索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及訴訟的可能性。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季度更新公佈中所披露，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且現階段尚未與交易對手方訂立或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良好機會，可(i)降低因爭議及訴訟所引致的風險；(ii)消除政府指定水廠所徵收的高昂水費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的負面影響；及(iii)將供水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及因附加費用而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解除合併，從而顯著改善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董事進一步注意到，出售事項僅涉及本集團供水業務的部分（而非全部）資產，餘下集團將透過餘下供水集團繼續在清新區經營供水業務，該業務連同物業業務及金融業務共同構成切實可行、可持續及規模可觀的營運及資產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因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表決的朱女士，以及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朱女士及其配偶於買方的股權，其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會擬將代價(經扣除交易相關成本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辦公室營運開支、租金及員工開支以及專業費用。

餘下集團

於完成之前，本集團現正為清遠市兩個地區提供供水及相關服務，即：(a)透過目標集團為清城區提供服務；及(b)透過餘下供水集團為清新區提供服務。該等子集團各自擁有獨立的過濾廠、管網系統、客戶群、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能夠獨立營運。舉例而言，目標集團及餘下供水集團：(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約265,000及106,000個客戶賬戶；及(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251及135名員工。雖然兩個子集團已安排相互連接供水網絡，以期在地方水務主管機關的監督與指導下平衡水壓、供需，但各子集團仍有其自身的河川水源。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a)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49%及51%；(b)買方由朱女士及其配偶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及(c)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被視為於1,561,1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2%)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該等股份包括(i)由永城(由Affluent Vast全資擁有，而Affluent Vast由朱女士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961,140,000股股份；及(ii)博舜(由永城全資擁有)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因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永城及博舜)將須就出售事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永城及博舜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出售事項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趙寶樹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本公佈內「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中所載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決議案。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ffluent Vast」	指	Affluent Va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達成條件後六個星期內之日期，或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及於本公佈內「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中概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由買方於完成時現金支付予賣方有關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金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約等於9.8百萬港元)
「東莞裕和」	指	東莞市裕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女士及楊先生分別擁有20%及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及(如適用)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出售事項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提呈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博舜」	指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永城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永城」	指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Affluent Vast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趙寶樹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董事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永城及博舜)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楊先生」	指	楊志茂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
「朱女士」	指	朱鳳廉女士，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東莞市弘舜劭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餘下供水集團」	指	本集團旗下從事供水業務的所有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收購事項前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4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東莞市擎璋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49%及5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供水拓展公司」	指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水質檢測公司」	指	清遠市錦誠水質檢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i)就於當前日期的數字而言，100港元兌人民幣86.4727元；及(ii)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而言，100港元兌人民幣89.9944元。概不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本可能按照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禰振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趙寶樹先生及齊忠偉先生。